

“金融深化”与民营金融的发展

——一个区域经济视角的观察

■ 文/史晋川

根据美国经济学家罗纳德·I·麦金农(1973)和爱德华·S·肖(1973)的“金融中介理论”,金融体系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非常强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影响关系。健全的金融体系能够有效地动员社会储蓄,促进经济发展。但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金融体制的落后和金融机构运行的低效率,对经济发展产生了相当大的阻碍作用,即出现了所谓“金融抑制”(Financial Repression)现象。因此,为了有效地发挥金融部门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发展中国家必须实行“金融深化”(Financial Deepening)的政策,改革金融体制,放弃对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的过分管制和行政干预,逐步放开对利率和汇率的控制,从而建立起与市场经济运行相适应的金融体系,提高金融体系在社会资源配置过程中的效率。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的民营经济迅速崛起和发展壮大。但是,在浙江区域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同样也不可避免地遇到了“金融抑制”问题。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传统金融体制不能有效动员社会储蓄和引导投资的制约。由此,经济现实向我们提出了“金融深化”及发展以中小金融机构为

主体的民营金融的迫切要求。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浙江民营金融的发展,始终是与浙江以市场化和民营化为特征的改革与发展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民营金融业和民营工商业两者之间的联动效应,推动了区域经济的“金融深化”进程,极大地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

1. 民营金融的发展,突破了国有银行金融机构一统天下的格局,支持了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

尽管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在近二十年中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从整体看,以国有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国有金融机构占据垄断经营地位的基本格局并没有太大变化。由此所产生的“金融抑制”问题的主要表现之一,就是绝大部分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型的民营企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不能与国有企业一样平等地享受向国有银行融资的便利。民营企业创业时启动资金匮乏,扩大生产规模时又无法完全依赖内源融资,而向国有银行外源融资的渠道堵塞,对民营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巨大的制约。在浙江的经济发展中,以中小金融机构为主的民营金融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的国有银行金融机构一统天

下的格局。逐步改变了民营企业以往内源融资占主导地位的融资格局,较好地满足了民营企业面广、期短、量小和分散的资金要求,极大地提高了区域经济的货币化程度,推动了区域经济的工业化进程。由此可见,浙江民营金融的发展与金融机构的多样化,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动员各种储蓄资源,提高储蓄转化为投资的速度与效率,避免了资金的闲置和配置的低效率。

2. 民营金融的发展,在金融业内引入了市场竞争机制,促进了国有金融机构的改革,加快了金融创新,提高了融资的效率

在浙江的民营金融发展过程中,由于民营金融机构基本上都属于中小型的金融机构,分散在全省各地,具有明显的“草根性”,其服务对象大都为中小型的民营企业。民营金融机构扎根基层,经营机制灵活,贷款手续简便,能够比较好地以低成本来解决经营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防范经营中的风险,因而,民营金融机构可以为民营企业提供及时和便利的金融服务。完全以市场经济为依托的民营金融机构的发育与成长,在区域内开始打破了国有金融机构原有的垄断格

局,逐渐促成了竞争性的金融市场环境的形成,在大中城市之外的地区,对于原本体制僵化和效率低下的国有银行的分支机构施加了相当大的外部竞争压力。国有金融机构开始被迫参与民营金融机构(在大城市则是外资金融机构)所带来的强有力的竞争,其经营机制开始有了明显的转变。在浙江省内的某些区域(例如台州市),可以看到,正是在民营金融机构的业务创新及竞争压力下,国有金融业才意识到加快金融创新、提高融资效率的迫切性。

尽管浙江省的民营金融在区域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和金融深化过程中得到了发展,但是,与满足民营企业进一步发展的更高层次的金融需求相比较,加上所面临的日趋激烈的金融业竞争环境,民营金融机构的发展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民营金融机构发展的外部环境的约束。因此,在民营金融的进一步发展过程中,必须特别重视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1. 放松金融管制与加强金融监管

从总体上来看,迄今为止实际仍未完全解除的金融管制是制约民营金融机构发展的一个很大的因素。民营金融机构与国有金融机构相比,仍处于一种不平等的发展环境之中。

在浙江的区域经济发展中,多种经济成份和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将长期并存,民营经济是区域经济高速成长的最主要的支撑力量。经济决定金融,多成份和多层次的经济必然要求多成份和多层次的金融机构来为其服务。也就是说,除了大型的国有金融机构外,理应通过大力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来建立起一个主要面向区域经济发展及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民营金融体系。因此,必须尽快破除传统的思维定式,进一步放松对民营金融的管制,遵守WTO的规则,尽快制定有关中小金融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金融业的准入、退出及产权交易的法律框架,采取银行的分级注册登记制

度(例如美国的银行分为联邦和州注册登记),形成社会大力发展民营金融的合力。对于浙江省而言,尤其应该重视大力发展中小型的“社区银行”,夯实民营金融发展的基础。

当然,放松对民营金融管制的同时,也必须十分重视金融的监管问题。为了有效地加强金融监管,规范民营金融机构的发展,需要在监管方面构筑两道“防火墙”:一是国家或省市(区、市)的外部监管;二是金融业的行业自律。

2. 加快建设中小金融机构的存款



建立股份制的中小银行(或者“社区银行”)是发展民营金融的一条非常重要的途径,也是现阶段区域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
白雪/摄

保险制度

由于民营金融机构的规模一般都相对不大,大都属于中小金融机构,因而在抗拒外部市场风险方面存在着某些不足。因此,在发展民营金融的同时,必须尽快把建立中小金融机构存款保险制度的问题提到政府的议事日程上来,为金融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在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过程中,为了减少“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可以考虑借鉴英国的政府与银行储户共同承担存款风险的双重性保险制度。甚至可以考虑,在民营经济比较发达和民营金融机构运行较好的地区,推出中小金融机构的存款保险制

度试点。

3. 扩大民营金融的发展空间,发展多种类型的民营金融机构

建立股份制的中小银行(或者“社区银行”)是发展民营金融的一条非常重要的途径,也是现阶段区域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但是,也必须看到,随着民营经济向更高层次的发展,单一的银行类民营金融机构还不能完全满足民营经济更高层次的金融需求,客观上需要保险、证券、信托等多种金融机构来提供不同的金融服务。因此,应当尽快探讨建立一个银行、证券、保险

多种金融机构组织的民营金融体系的可能性,以进一步加快推进金融体制的改革,使金融业更好地满足经济发展的需求。■

注:本文撰写过程中参考了罗纳德·I·麦金农著的《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爱德华·S·肖著的《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戴相龙、桂世镛主编的《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张杰著的《中国金融成长的经济分析》以及史晋川等著的《市场深化中民间金融业的兴起》、《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以浙江省为例》等文献。

(作者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